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16〕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中心，各附属医院：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年12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我院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作为我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点实验室的补充和后备，是进行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的基地，是开展学术交流的中心。

第三条 科研机构是建立在各学院和附属医院的内设性研究机构。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突出学科优势和特色，有利于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的整合，有利于对外开放与竞争，保证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处是我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批准科研机构的建立、重组、更名、调整和撤销。
3. 任命科研机构负责人。
4. 组织实施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五条 依托单位科教部门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的

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为实验平台提供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配套条件，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推荐科研机构所长人选，聘任科研机构副所长。

3. 配合医学院科技处做好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估工作等组织管理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是科研机构运行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1. 确定本机构 3 个主攻方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科研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2. 围绕研究方向，组织重大课题，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并获得科研成果。

3. 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争取多方面支持，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行。

4. 保证实验室对外提供优质服务，实行开放制度。

5. 完成医学院和依托单位对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根据医学院学科规划和布局，科研机构原则上由跨单位的同类学科或交叉学科联合组成，并按照“重点支持，整合资源、联合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建设。

第八条 申请建立附设性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1. 科研机构有明确的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的

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2.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开拓精神、能准确把握团队科研方向、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整合相关单位的科研力量，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 具有一支团结协作、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和技术人员队伍，实行专兼职人员结合。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科领域中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特色，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并有相应的科研成果产出。

5. 具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保障，有从事科研活动的实验用房、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日常经费渠道等实验条件。

6.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7. 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均能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需要，并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后勤保障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

第九条 对已是各级各类实验室的或市研究所的，医学院科技处不予受理相近学科或领域的科研机构的申请。

第十条 申报附设性科研机构由依托单位行文向医学院提出申请，并报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建设申请书》，医学院审核后予以批复。

第四章 运行与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依托单位实行流动、进出机制，

即根据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对依托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确需重组、更名或调整的，必须由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医学院批准。

医学院不予受理当年需评估的科研机构提出的重组、更名或调整的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升级或被并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的，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卫生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科研基地及市级研究所等，将自动撤销其院级科研机构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每年年底填报年度考核报表，所有参与单位均需形成单独报表经本单位审核后提交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负责汇总，并将单独报表和汇总报表一并提交医学院。年度考核报表是对科研机构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医学院定期组织科研机构的评估。评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坚持“依靠专家、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参评机构应根据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填报和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评估

申请书》。各参与单位的评估材料经审核，交给依托单位统一汇总整理后提交医学院。

第十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工作中途退出评估的科研机构，医学院将取消其医学院科研机构的资格。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

第二十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医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评估结果为“较差”的科研机构，医学院将提出警告，科研机构和依托单位需在评估结束后半年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报医学院审批；连续两次被评为“较差”的科研机构，医学院将撤销该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所”，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建设申请书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评估申请书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性科研机构

建设申请书

机构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盖章）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制

附设性科研机构建设申请书（格式）

一、基本信息

科研机构名称		中文		
		英文		
依托的主干学科、相关学科				
研究方向		1、		
		2、		
		3、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科专长	
	职务		最后学位	
研究队伍	合计		正高职称	
	兼职		副高职称	
	专职		中级职称	
实验条件		机构面积 (M ²)		
		已投入建设经费 (万)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万)		
单位组成		依托单位		
		参与单位		

二、建设研究所的目的、意义

研究所建设拟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针对国家和区域的重点发展需求，对医学院科技建设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国内外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前景

四、建设内容

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建设目标

五、现有工作基础

近五年科研工作基础（新立科研项目、论文发表、成果获奖、专利申请和授权）、已具备的实验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

六、科研队伍状况（包括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情况介绍）

负责人情况介绍

研究机构队伍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长	专职/兼职	所在单位
研 究 骨 干							
技 术 人 员							

七、主要工作规划、预期目标、水平

建设的总体预期目标；制订的建设任务及措施（含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实验室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八、建设规模

研究所各研究单元的构成，改善配套条件及落实情况

九、管理体制和开放运行设想

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聘用及流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开放合作设想。

十、学术委员会组成

十一、附设性科研机构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意见

附录一：近五年立项的科研项目

附录二：近五年发表的主要 SCI 论著

附录三：1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科研机构

评估申请书

机构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盖章)

机构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E-MAIL : _____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表一、研究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简况									
机构设立时间					第一任负责人				
目前固定资产（万元）					目前专有面积（M ² ）				
机构所依托的学科									
2. 现任机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行政职务	
社会学术团体任职等									
3. 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情况及该方向人数									
研究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人数	人数合计
4. 建设期间获得总经费									
总经费		万元		其中项目经费		万元			
				其中其他投入		万元			
5. 建设期间标志性产出 ^①									
(1)									
(2)									
(3)									
(4)									
(5)									

注：①人才称号、重大课题、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3. 建设期间研究生培养情况										
年 度	博 士 生		硕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计入)				博士后流动站 出站人数			
	招生数	授予数	招生数	授予数						
合 计										
4. 建设期间本机构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以及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成 果 总 数										
论 文		其中获全国、上海市优秀论文奖(提名奖)		专 著		专 利 申 请		专 利 授 权		提 交 研 究 报 告
主 要 成 果 列 表 ^①										
研 究 生 姓 名	导 师 姓 名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种 类	发 表 期 刊、出 版 单 位、 提 交 单 位，时 间		署 名 次 序		

注：①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

表三、科学研究及其成效

1. 建设期间新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① (项/万元)								
国家级项目	合计	其			中			
		“973”项目	“863”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国家项目
				合计	其中重点项目	合计	其中重点项目	
省市部委级项目	合计	其			中			
		国家部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上海市科委)			
		合计	其中重点项目	合计	其中重点项目			
局级项目	合计	其			中			
		教委		卫生局		其他局级课题		
纵向项目				合计				
横向项目				合计		其中重点项目		
合计								
2. 建设期间新承担的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情况 ^{②③}								
序号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项目来源及类型	负责人	起止时间	总经费(万元)	

注：①、②限填固定成员为负责人的项目。

③ 限填具有代表性的五项科研项目，并按重要程度填写。

3. 建设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 ^①							
论文发表 (篇)	合 计	其 中					
		SCI 收录	EI 收录	中文论著	中文其他非论著		
出版著作 (本/部)	合 计	其 中					
		专 著		主编教材			
知识产权 (项)	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		其他知识产权		
	合 计	其中发明专利	合 计	其中发明专利			
医疗新技 术发明及 应用情况							
4. 建设期间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情况 (论文、专著、提交应用成果、知识产权等) ^②							
序号	研究 方向	成 果 名 称	作 者	发表期刊、出版单位、 提交部门、知识产权 登记号, 时间 ^③	专利 是否 授权	署名 次序	发表期 刊的影 响因子

注：①论文限填固定成员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成果；专利限填固定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的成果。

②限填十项具有代表性、有标注的科研成果，并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

③其中知识产权登记号为申请（专利）号（未获授权专利填写申请日期，已获授权专利填写授权日期）。

5. 建设期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①					
获奖等级	一	二	三	合计	
国 家 级			—		
省 部 级					
其他国内外重要奖项					
6. 建设期间获奖成果简况 ^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完成人 (*) ^③	获奖名称 及 等 级	授奖机构	获奖时间
7. 学术交流情况					
主办（主持）学术会议 (次/人数)	国 内	国 际	合 计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被邀请作主报告（次）					

注：①、② 限填固定成员为第一完成人的获奖成果。

③ 项目完成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表四、实验室条件

1. 实验室场地			
实验室地址			
专有面积 (M ²)		可共用面积 (M ²)	
2. 实验室设备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仪器设备 (≥¥5 万元)	(件/万元)
大型仪器设备列表 (≥¥10 万元)			
3. 日常经费来源			
请说明机构运转日常经费来源及金额。			

表五、运行管理

1. 机构负责人在机构建设与发展中的组织协调作用。
2. 研究机构日常运行管理情况。
3. 依托单位支撑及保障情况。

注：本页可续页。

表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机构发展目标

--

注：本页可续页。

表十、审核意见表

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本人审核，上述表格内容属实，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 名：

日 期：

依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医学院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建设期内新承担的科研项目汇总表^①

序号 ②	研究 方向	项 目 名 称	课题编号	项目来源 及类型	负责人	起止时间	总经费 (万元)
经 费 合 计							

注：① 限填固定成员为负责人的项目。

② 本页可续页。

